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5)。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二)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 【C】(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 1.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四、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本校附設幼兒園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代理教保員缺，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時間、資格：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A)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	(A)、(B)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	(A)、(B)、(C)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	(A)、(B)、(C)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	(A)、(B)、(C)	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4號、電話：03-8701049)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八、繳驗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報名表 (附件 1)。
- (六) 准考證 (附件 2)。
- (七) 簡要自傳 (附件 3)。
- (八) 切結書 (附件 4)。
- (九) 切結書同意書 (附件 5)。
- (十)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一)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九、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日期：同報名時間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5：00～15：20	應試報到	
15：20～15：30	甄試說明	
15：30～應試完成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甄選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二) 時間：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報名當日 15：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甄選方式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如下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口試	1.40% (以教育理念 40%、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 40%、儀容舉止 10%、表達能力 10%)。 2.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試教	1.60%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能力與儀態 20%) 教具自備、教案準備 3 份。 2.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十二、放榜公告

(一) 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晚間 19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正額錄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上開辦法規定，依錄取人之最高學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敘薪。

十四、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

附件 3

料。

- (四)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 配合現行疫情為第三級警戒，甄選期間及過程，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1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招考次別：第 幾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					
				(公) :					
				(手機) :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 歷						

以食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p>(一) 初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二) 繳交報名費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保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試 : <input type="checkbox"/>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缺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第 次招考

姓名 : _____ 准考證號碼 : _____
 報考類別 : 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如報名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

注意事項 :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如報名時間前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01049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_____次招考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工作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訓練，取得訓練證明後繳交，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為應
徵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
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請-----勿-----撕-----開-----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